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未提出 2012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824,805.76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9,417,923.93 元。公司 2012 年权益分派预案为：不进行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人认为，虽然本期母公司实现盈利，但存在未弥补亏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同时考虑到目前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后期全省网络资产的注入，对该权益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聘任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进行了审核，认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04.82 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928.23 万元，关联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15.81 万元，2012 年关联交易总额为 3848.86 万元。2013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4.82 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928.23 万元，关联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415.81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848.86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和供应商、客户情况而发生，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2、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竞标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人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

杜百川

蒋大兴

程虹

张兆国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